

2025年普陀区排水户水质检测及核查工作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27220252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7321217207

传真：

联系人：潘政声

乙方：上海净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2 号楼

邮政编号：

电话：13651661422

传真：

联系人：彭灿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怒江支行

账号：501310006971136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就 2025 年普陀区排水户水质检测及核查工作项目 且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对普陀区往年项目中排水水质检测未达标的排水户开展水质复测、对普陀区排水重点监测对象开展水质检测，检测总量约为 609 个排放口；对普陀区排水重点监测对象开展入户全面核查，核查内容包括水质执行标准、水量匹配性、排水类型合规性、排水去向准确性、预处理设施运行状态、排水主体、混接混排问题排查等，核查数量约为 139 户。成果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形成相应的水质检测报告、核查报告等，最终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二、服务要求：

1. 根据招标人的具体工作安排及所提供的排水户资料完成水质采样及检测，并出具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2 份（一正一副）；
2. 水质检测常规 9 项指标包括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硫化物。特定行业增加相关行业标准指标，如涉及医疗行业排水加测粪大肠菌群，涉及汽修（一、二类）行业排水加测五日生化需氧量及总氮等；
3. 具有排水管网系统资源，熟悉本区市政排水管网布局、管径大小、排水去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信息；
4. 对于在排水量、排水性质及排放口位置等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对其排水基本资料、设施状况、排水性质、排水方式、排水量、排放口位置、雨污水排水去向、排水检测井设置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5. 对排水户用水量进行核算，并对日最高排水量以及餐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排放量进行核算；
6. 核查表编制内容应包括项目概述、排水用水量、排水去向情况、污水处理设施现状、污废水性质、总排口水质、结论与建议、现场核查照片等；
7. 对涉及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的排水户现场对其所属行业类别、水质排放标准进行判别；
8. 对于在核查/水质采样工作中经实地踏勘后证实已整体搬迁关闭的项目或因排水户不配合、找不到相关负责人员、无人接待等原因而无法完成核查/水质采样的情况，第三方核查/采样人员应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记录留作凭证并形成关停并转等记录表；
9. 现场核查后定期向招标人递交盖有中标单位公章的关停并转等记录表、核查报告 2 份；
10. 完成项目水质检测及核查任务后，编制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初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委托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2351160** 元（贰佰叁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最终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数量，通过结算审价后参照投标文件中单价，按实结算。

（二）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分二期支付：**分期付款**

1、第一期为本合同生效后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_____元。

2、第二期为完成本合同委托服务事项，并经结算审价后支付至结算金额。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委托服务费用总额的 5% 计算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因乙方违反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违反政府相关规定的情况，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委托其他公司继续履行完成该项年度工作。

（二）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8月08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朱博华（男）

2025年08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题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

合同名称：2025 年普陀区排水户水质检测及核查工作项目

为了保证招标投标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本合同的特点，招标、投标方双方特订立廉洁协议如下：

1、招标、投标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乙方在开展评审、验收活动中严禁违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评审费、咨询费、验收费等相关费用，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

12、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14、本协议作为招标、投标双方所签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自然终止。

15、本协议应报招标、投标双方各自的纪律检查部门见证、备案。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盖章：

2025年08月08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08月08日